



語言及翻譯學院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中、英文教育制度學生)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CHIN4102-421/422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中文傳意技巧 II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學時
教師姓名	方芳	電郵	t1779@mpu.edu.mo
辦公室	總部·致遠樓·B201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6519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中文傳意技巧 II》為中葡/葡中翻譯專業的必修課之一。繼《中文傳意技巧 I》對傳意的概念、起源、學科發展等方面的總體把握，以及對傳意要素、過程、模式及規則、技巧等知識的掌握後，本科目側重於進行有關演講、求職面試、辯論、協商談判等專項口語傳意的知識學習、案例分析、技能培養及實踐活動，同時也兼顧聆聽、閱讀、書面表達等方面能力的培養，引導學生掌握中文口語傳意與書面語傳意的技能，提高中文傳意的綜合水平，為未來從事翻譯及其他領域的工作或繼續深造奠定紮實的中文傳意基礎。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明確本科目的學習目標與意義
M2.	掌握演講的相關知識與技巧，提高口語表達能力
M3.	掌握求職面試的相關知識與技巧，提高口語表達能力與應變能力
M4.	掌握辯論的相關知識與技巧，提高邏輯思維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M5.	掌握協商談判的相關知識與技巧，提高口語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能力
M6.	掌握聆聽的技巧，提高中文閱讀及書面表達能力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能有效地運用翻譯能力並將翻譯技巧學以致用						
P2. 能有效地運用口譯能力 (交替傳譯 CI 和 同聲傳譯 SI) 並將口譯技巧學以致用						
P3. 能有效地運用漢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能力		✓	✓	✓	✓	✓
P4. 具備相應的書面、口語和人際交往能力	✓	✓	✓	✓	✓	✓
P5. 瞭解相應的漢語和葡萄牙語書寫	✓	✓	✓	✓	✓	✓
P6. 樹立專業和團隊合作意識		✓		✓	✓	✓
P7. 獨立完成筆譯或口譯 (交替傳譯 CI 和同聲傳譯 SI) 工作						
P8. 掌握葡萄牙語及相關文學、歷史等必要知識						
P9. 掌握漢語及中國文學、法律等常識		✓	✓	✓	✓	✓
P10. 掌握操作計算機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P11. 掌握進行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				✓
P12.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級別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P13.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1. 導論 1.1 《中文傳意技巧 I 》科目總結 1.2 《中文傳意技巧 II 》課程內容設置 1.3 《中文傳意技巧 II 》意義、目標	2
2-4	2. 演講 2.1 概述 (要素、類型、功能等) 2.2 準備 (演講稿寫作) 2.3 技巧 (有聲、形體語言的運用 ; 情緒及表達控制等) 2.4 案例分析及實踐	6
5-7	3. 求職面試 3.1 概述 (特點、形式、目的、內容等) 3.2 準備 (資訊把握、求職信及簡歷的製作、個人形象的塑造等)	6



	3.3 技巧 (自我介紹、回答問題、總結與致謝等) 3.4 案例分析及實踐	
8	4.期中測驗	2
9-11	5.辯論 5.1 概述 (起源、作用、要素、類型等) 5.2 技巧 (邏輯思維方法、規律) 5.3 案例分析及實踐	6
12-13	6.協商談判 6.1 概述 (特點、類型、原則等) 6.2 程式 (準備、實施等) 6.3 協議簽訂 6.4 案例分析及實踐	4
14-15	7.期末總結 8.期末考試	4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講授、多媒體演示	✓	✓	✓	✓	✓	✓
T2. 實例分析、討論	✓	✓	✓	✓	✓	✓
T3. 課堂個人、小組實踐練習	✓	✓	✓	✓	✓	✓
T4. 書面作業及批改等	✓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 (“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出勤、互動	10%	M1-M6



A2. 作業、實踐練習	20%	M2-M6
A3. 期中測驗	30%	M1-M3
A4. 期末考試	40%	M1-M6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紮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 能夠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 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解釋，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 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書單

由教師自行編撰的講義及輔助資料

參考文獻

1. 任伯江，《口語傳意權能——人際關係策略與潛力》，第1版，香港中文大學，2006
2. 孫海燕 劉伯奎，《口才訓練十五講》，第2版，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3. 趙毅 錢為鋼，《言語交際學》，第1版，上海三聯書店，2003
4. 李衍華，《說話的邏輯與技巧》，第1版，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5. 邵新芬 戴青 李建年，《口語藝術實用教程》，第1版，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10
6. 沃爾特·D·斯科特，《演講心理學》，第1版，古吳軒出版社，2021
7. 陳耀南，《中國人的溝通藝術》，第1版，台海出版社，2020
8. 胡文仲，《跨文化交際學概論》，第1版，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9
9. 魯曙明，《溝通交際學》，第1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
10. 趙兵 王群，《朗誦藝術教程》，第1版，文匯出版社，2022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語言及翻譯學院
中葡/葡中翻譯學士學位課程
(中、英文教育制度學生)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0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CHIN4102-423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中文傳意技巧 II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黃健威	電郵	t0729@mpu.edu.mo
辦公室	總部·致遠樓·B201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6519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中文傳意技巧 II》講授內容包括傳意學基本理論與中文傳意實踐兩大部分，並以中文的口語傳意與文字傳意實踐為重點。《中文傳意技巧 II》擬在上學期《中文傳意技巧 I》兼重中文口語與文字傳意實踐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中文傳意的技巧(尤其是文字傳意技巧訓練)，及讓學生瞭解演講的基本知識。本學科單元強調應用中文的實踐性原則，力求使學員比較熟練地掌握中文口語傳意與文字傳意的相關技巧，並對傳意學的基本概念和相關理論有比較全面的把握。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M1.	比較全面地瞭解傳意學的基本概念和相關理論。
M2.	基本掌握中文口語傳意的相關技巧。
M3.	基本掌握中文文字傳意的相關技巧。
M4.	在閱讀與理解作品的基礎上，進行寫作技巧及批評技巧的訓練。
M5.	認識語言風格對翻譯的影響。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P1. 能有效地運用翻譯能力並將翻譯技巧學以致用		✓	✓		
P2. 能有效地將運用口譯能力 (交替傳譯 CI 和 同聲傳譯 SI) 並將口譯技巧學以致用	✓	✓			
P3. 能有效地運用漢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能力				✓	✓
P4. 具備相應的書面、口語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	✓	✓	✓		
P5. 具備足夠的葡萄牙語和中文寫作能力			✓	✓	✓
P6. 樹立專業和團隊合作意識	✓				
P7. 獨立完成筆譯或口譯 (交替傳譯 CI 和同聲傳譯 SI) 工作	✓	✓	✓		✓
P8. 掌握葡萄牙語及相關文學、歷史等必要知識					
P9. 掌握漢語言及中國文學、法律等常識			✓	✓	
P10. 掌握操作計算機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P11. 掌握進行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	✓			✓	✓
P12.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級別科目的能力和願望	✓				✓
P13.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國家規範：《出版物上數字用法的規定》 公文分項條列序號標示方式	2
2	比較兩岸標點符號的用法： 大陸《標點符號用法》與台灣《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2
3	《中文傳意》第九章 課堂練習	2
4	《中文傳意》第十章 修改句子：實例分析及課堂討論	2
5	短文分析 課堂練習：學生試講	2
6	分析文章的基本理論(一)	2
7	分析文章的基本理論(二)	2



	課堂練習	
8	文學批評淺說(一) 語言風格初探	2
9	文學批評淺說(二)：名篇例析	2
10	文學批評淺說(三) 評量方式比較 課堂練習：文章比較與分析	2
11	期中小組測驗(首三組別)	2
12	期中小組測驗(後三組別)	2
13	言傳與意會 《言傳與意會》論文分析	2
14	語言風格：材料分析 總複習	2
15	期末考試	2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T1. 課堂互動教學	✓	✓	✓	✓	✓
T2. 個案討論及分析	✓	✓	✓	✓	✓
T3. 口頭或書面報告		✓	✓	✓	✓
T4. 課後作業		✓	✓	✓	✓
T5. 觀看教學短片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表現、作業	30%	M1-M5
A2. 期中測驗	30%	M1-M5
A3. 期末考試	40%	M1-M5
總百分比	100%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優秀：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對主題的卓越把握，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

非常好：能夠把握主題，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

良好：掌握主題證據，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對問題的合理解釋，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

滿意：從學習經驗中獲益，理解主題，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

及格：熟悉主題，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

不及格：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

書單

課本

程祥徽，1996，《語言與傳意》，海峰出版社

參考文獻

參考書

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2001，《中文傳意——基礎篇》，第1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魯曙明，2008，《溝通交際學》，第1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任伯江·2006·《口語傳意權能——人際關係策略與潛力》·第1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趙毅 錢為鋼·2003·《言語交際學》·第1版·上海三聯書店
- 匡玉梅·2003·《現代交際學》·第1版·中國旅遊出版社
- 孫海燕 劉伯奎·2004·《口才訓練十五講》·第2版·北京大學出版社
- 林語堂·2004·《怎樣說話與演講》·第1版·文化藝術出版社
- 黃伯榮 廖序東·2011·《現代漢語》(增訂五版)·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 鄧城鋒 黎少銘 郭思豪·2003·《語病會診》·第1版·三聯書店
- Getald I.Nierenberg & Henry H. Calero(蔡慶蘭譯)·2005·《姿勢會說話——身體語言解碼》·第1版·遠流出版社
- Dorothy Leeds (曾沁音譯)·2004·《超級口才溝通無礙》·第1版·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葉朗·2012·《文章選讀》·第1版·華文出版社
- 張新穎·2013·《大學語文實驗教程》·第1版·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洪·2009·《大學語文(第二版)》·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張保紅編著·《文學翻譯》·2011·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約瑟夫·皮爾西著(陳磊譯)·2019·《符號簡史》·第1版·北京聯合出版社

主要期刊

《演講與口才》

《交際與口才》

網站

演講與口才 <http://www.koucai.com.cn>

中國演講與口才網 <http://www.360koucai.com/>

大學生演講網 <http://www.wysls.com/>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